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仁弘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第11309號、第12541號、第12791號、第129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39號），經本院裁定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仁弘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各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仁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5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至屏東縣○○鎮○○路00號前，徒手竊取陳思宇放置在該處旁空地之H型鋼3塊（價值新臺幣【下同】3,300元，已發還）並搬運至車上後，旋即駕車離去。

(二)於113年7月27日18時56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全家超商東港東光門市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簡美慧所管領之狗罐頭2罐、麥香奶茶1瓶（價值依序為106元、10元）後，旋即離去。

(三)於113年8月8日17時3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至屏東縣○○鎮○○路00○00號統一超商大鵬灣門市，在店內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劉月碧所管領之E-books65w氮化鎵3孔PD充電器1個、璀璨星環真無線藍芽耳機1個、義美紅豆牛奶冰棒1支（價值依序為890、990、30元，陳仁弘已賠償劉月碧1,910元）後，

旋即駕車離去。

(四)於113年9月2日20時29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至屏東縣○○鄉○○○街000號前，徒手竊取郭家裕放置在該處旁空地之鐵片8片、長20公分鐵管1根（總價值約為2,000元）並搬運至車上後，旋即駕車離去。

(五)於113年9月9日17時許，駕駛本案車輛至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工地上，徒手竊取由和昌建設有限公司所有之施工架踏板6塊、鐵管2支、模板固定片60片（總價值約1萬800元）並搬運至車上後，旋即駕車離去。

二、案經陳思宇、劉月碧、和昌建設有限公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下稱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陳仁弘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一卷第5至9頁，警二卷第7至10頁，警三卷第5至8頁，警四卷第5至8頁，警五卷第5至8頁，偵一卷第75至80頁，本院卷第63至6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思宇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一卷第33至35、37至38頁）、證人即被害人簡美慧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二卷第11至13頁）、證人即告訴人劉月碧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三卷第31至33頁）、證人即被害人郭家裕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四卷第9至13頁）、證人即告訴人和昌建設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邱鈺展於警詢之證述（見警五卷第31至33、35至36頁）相符，其中如事實欄一、(一)部分，有東港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一卷第47至51頁）、現場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見警一卷第57至59頁）；如事實欄一、(二)部分，有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見警二卷第15至17頁）；如事實欄一、(三)部分，有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三卷第37頁）、失竊商品明細（見警三卷第39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9張、失竊商品示意圖1張（見警三卷第41至49頁）；如事實欄一、(四)部

01 分，有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四卷第39頁）、監視器
02 影像擷圖16張（見警四卷第41至55頁）；如事實欄一、(五)部
03 分，有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五卷第39頁）、估價單
04 （見警五卷第43頁，遭竊之模板固定片2串總計為60片，為
05 利特定，爰於事實欄修正）、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見警五
06 卷第47至57頁）、失竊物品照片3張（見警五卷第57至59頁）
07 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08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11 盜罪。該等事實犯罪時間、地點均有差異，被害人亦不相
12 同，自應分論併罰（共5罪）。

13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各次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5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
17 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8 1.起訴書、公訴檢察官均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請求依累犯
19 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並引用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論以累
20 犯及加重之證據（見本院卷第7、10、65頁），倘被告並無
21 爭執，本院自可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共11罪），經法院判處
23 有期徒刑4月、4月、9月、4月、4月、4月、5月、4月、5
24 月、3月、5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3月確定（下稱甲
25 刑，即屏東地檢109年度執更字第309號，該指揮書執畢日為
26 110年7月1日，見本院卷第28頁），又因竊盜案件（共5
27 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8月、4月、8月，並
28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下稱乙刑，即屏東地檢10
29 9年度執更字第291號，該指揮書執畢日為113年3月1日，經
30 縮刑後執畢日為112年10月17日，見本院卷第21頁），嗣
31 甲、乙刑接續執行並合併假釋，被告於111年11月23日假釋

01 出監，於112年10月17日假釋期滿視為執行完畢，有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被告對此亦無
03 爭執（見本院卷第65頁），揆諸前開說明，可認定被告係於
04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各罪，應論以累犯。

05 2. 就是否加重部分，觀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亦為竊盜，與本案
06 罪質相同，足見被告縱歷經刑事處罰後，仍持續涉犯同質犯
07 罪，而未能有效矯正其所為。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08 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
09 形。本院因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五)各次所犯，均應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2 物，貪圖不勞而獲，無視法律保護他人財產上權益之規定，
13 竟以事實欄所示方式竊取財物，所為於法難容，且被告此前
14 於92年間因竊盜、違反職役職責案件，於94年間因公共危險
15 案件，於95年間因恐嚇、施用毒品、竊盜、搶奪案件，98年
16 間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99年因竊盜案件，106、107年間
17 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上開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
18 評價），素行非佳，且包含與本案同質之前科，足徵被告刑
19 罰反應力實屬薄弱，本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0 行，且其業將事實欄一、(一)所竊財物返還予告訴人陳思宇
21 （見警一卷第5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復與事實欄一、(三)之
22 告訴人劉月碧達成和解，並賠付1,910元完畢（見本院卷第7
23 1頁和解書），有填補部分犯罪損害等有利、不利因子，兼
24 衡各部事實所涉財物之種類與價值，及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
25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見警一卷第5頁，本
26 院卷第66頁）及其為輕度身心障礙（見本院卷第69頁身心障
27 礙證明影本1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29 (四)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
30 有不一之可能，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爰不
31 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旨參照），併此敘明。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於事實欄一、(二)所竊得之狗罐頭2罐、麥香奶茶1瓶；於事實欄一、(四)所竊得鐵片8片、長20公分鐵管1根；於事實欄一、(五)所竊得施工架踏板6塊、鐵管2支、模板固定片60片，均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害人，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各次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追徵。

2.至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H型鋼3塊，已發還告訴人陳思宇；於事實欄一、(三)所竊得之財物，雖未原物發還，惟已賠付相當其所竊財物之價額予告訴人劉月碧，業如前述，本院認無庸宣告沒收、追徵。

(二)至被告行竊時所使用之本案車輛，雖為其犯罪所用之物，惟該物價值較高，且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如予沒收，有過苛之虞，爰裁量不予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主文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陳仁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事實欄一、(二)	陳仁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狗罐頭貳罐、麥香奶茶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陳仁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事實欄一、(四)	陳仁弘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鐵片捌片、長二十公分鐵管壹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五)	陳仁弘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施工架踏板陸塊、鐵管貳支、模板固定片陸拾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別對照表

組別	簡稱	卷宗名稱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2644號卷	事實欄一、(一)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36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80950號卷	事實欄一、(二)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41號卷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6608號卷	事實欄一、(三)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09號卷	
4	警四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8122號卷	事實欄一、(四)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91號卷	
5	警五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警分偵字第1138008912號卷	事實欄一、(五)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933號卷	